

证券代码：870336

证券简称：众志达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厦门众志达互联网装修工程股份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强制终止挂牌第十七条（一）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出具终止挂牌决定，发布相关公告并通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强制停牌，直至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复牌，如公司不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将逐步采取措施加强业务开拓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仍未披露 2023 年年报，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吴志铅

联系电话：0592-5327777

邮箱：zzdzs@vip.sina.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30 楼

（二）券商联系人：朱凡

联系电话：027-65796959

邮箱：zhufan@cjsc.com.cn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六、 其他说明

无。

厦门众志达互联网装修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